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七輯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中冊)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七輯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中冊）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代筆人社記 朗 肴

耆金生

立給出永佃墾批字三貂社土目 五合陸已三馬抵

番 阿 兵

大 招

(六八)

同立再給佃墾字眉裏社通事胞弟巴難、大霞夷、堂弟水生，同有承祖遺下埔地一所，坐落溪洲莊尾，東至白番打留未說爲界，西至黃家爲界，南至黃家爲界，北至黃家爲界；四至分明爲界。原此埔地在於乾隆年間，前通事經給付前佃陳鑽、陳氣、陳項等前去墾耕，歷年納租四十五石正，找租佛銀三十大員正。詎意嘉慶元年，園業被洪水崩壞拋荒，租粟無徵。至於嘉慶九年，園業依然浮復，夷等再招舊原佃陳鑽官之子陳祐、陳石等前去栽種芋草，年僅抽的多少，徵資社餉有虧。夷等兄弟相議，自情愿於芋埔托中引就招陳祐、陳石、陳海、陳朝出頭墾耕，當日三面議定給墾字銀二十大員正。其銀即日憑中交收足訖；其芋埔隨踏付陳祐、陳石、陳海、陳朝等前去開墾，永遠爲業，收稅納租，不敢異言生端滋事。議約嘉慶十九年墾起，配納租粟銀二員，二十年配納租粟銀

四員，二十一年配納租粟銀六員，至二十二年起，卽照墾契內完納，不得短少拖欠。現查此園埔於乾隆年間，舊原佃陳伯伊園額內經抽出典與王思觀、陳郡、梁廷管耕，歷年共分配租粟七石二斗正，各照原界掌管無異，日後陳項子孫有力之日，應付取贖，夷等不敢以此業異言互混，給墾他人，致啓競端。保此園埔係夷等承番祖遺業，與別番親無干，並無重張典贖他人財物，亦無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夷等出手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番漢二比甘愿，日後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同立再給佃墾字二紙一樣，各執一紙，永爲存照。

卽日親收過給墾字銀二十員正完足，再照。

嘉慶十八年八月 日。

再見 阿旱斗里

知見 媽 生

爲中 蔡 容

大霞茅允

並執筆胞弟 巴難夷

同立再給佃墾字通事 大霰夷

堂弟 水生大夷

一、批明：陳士發墾字內新圃園一所，帶大租銀六毫，道光二十三年經既賣盡於北斗街許士志、許忠厚掌管，再照。

一、批明：海墾契內園額，在莊前車路下，道光二十六年抽出，分立園書，各人掌管，再照。

(六九)

立給墾批永管字中港社通事哲生，番差胡登雲，土目潘水全，甲首劉全宗，踏頭烏蚋、什班、番丁毛芳、外安等，茲有祖遺中港，土名山猪湖老崎三板橋樹林青山埔一處，原帶山源水額。其埔東至青山頂爲界，西至尖山水倒三板橋爲界，南至九芎林坎爲界，北至水流東爲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因該地離社寫遠，逼近生番，險要險糧，工本實屬浩大，非易成墾。經前通土等先後批給漢人藍千興、鐘開祿、饒三貴、溫盛綱、黃阿搖等前去墾闢未墾，皆由無力設隘，以致荒廢至今，無人墾闢。又向問前批之人，俱無力設隘復墾。茲生等籌思，若不設法招佃承墾，永屬荒廢，無租可收。爰是合社議招漢人饒應惠、陳應協、中潮汀、鑾合興等前來出首承墾，除生等將情赴淡分憲上請准饒應惠等自備工本，建寮設隘，聽從招佃墾闢外，當日議定該埔給限十五年開荒，無納社租。其建寮設隘，募僱隘丁，年給口糧一切需費，無論盈千累萬，悉係承墾饒應惠等自

備，與社番無干。至開荒十五年限滿外，每年供納生等社口糧番租四十石，其餘俟盡皆墾成田園供租。其水田每甲供納口糧番租六石內，除歸還墾戶饒應惠等工本隘糧之需，生等社番每甲每年實得口糧租三石。其埔園除山埔排地毋庸供租外，其平洋埔園每甲每年供納口糧番租二石，永爲定規。至墾戶所招佃耕大小租粟，係墾戶饒應惠等自行向佃管收，內除供納社租口糧外，其餘悉歸總墾人隘糧工本之需，生等子孫日後不得藉端加租，承墾人等子孫亦不得藉爲隘費過多，減納社租。如有隘糧不敷，係饒應惠等自備賠納，與通土、番衆無涉。自此給批以後，永定章程，其批給埔地任從承墾人招佃墾闢田園，永遠管業，向佃收租；倘有番人阻擋及有上手來歷不明等情，係生等一力抵擋，與承墾人無干。此乃俱各允愿，兩無反悔，今欲有憑，立給墾批永管字爲照。

卽日批明：該業日後墾成田園，倘墾戶如要別創，任從出退，生等番衆不得抗拒，批照。

再批明：生等社番倘有向該所耕作，任從其便，不得阻擋，批照。

再批明：墾批界內開得水田之地，番社不得佔種；其所種旱埔，亦不得藉耕退頂別人，立批。

嘉慶二十一年五月 日。

合番巴納

武力

西番

新宗

干城

知見 加己毛芳等

立給墾批永管字
衆番 白番

外安

小買葛

知高

(七〇)

立給出永佃墾批字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陞己，同五柱番耆朗肴等，承祖遺下有山林埔地一所，併帶大小坑水灌溉充足，坐落土名大崎脚內，東至林選、林春埔地爲界，西至林力觀埔地爲界，南至大崎頭尖爲界，北至厝後崙頂分水爲界；四至明白。今因離社阻隔，樹木森盛，衆番乏力自墾，時聞衆甘愿招得誠實漢佃林妙觀前來承給，公同議定出得墾底佛銀四大員正。銀即日公收足訖；隨將山林埔地界址踏明，交付佃人妙觀前去掌

管，自備工本砍樹鑿石築坡開圳，墾闢成業，栽種五穀雜子。其大租照莊規例抽的完納社番，以資口糧，不許拖欠，永遠爲業，不敢阻擋取贖。保此林地係土目等承祖物業，公同出給，與別社番、漢無干，並無重張墾給，典掛交加不明滋事；倘有此情，土目等出首抵擋，不干佃人之事。此係業佃兩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給出永佃墾批字一紙，永遠執照。

即日公同親收過永佃墾內佛面銀四大員正完足，再照。

嘉慶二十二年十月 日。

代筆人社記 吳文旭

阿 兵

大 招

朗 肴

三馬抵

金 生

立給出永佃墾批字土目同番耆

同治丙寅年批明：就此大墾內，抽出南埤圳後山圃一小段，立契賣過與堂叔三邊掌管爲業，不得阻擋。現此墾字双游收存，若要之時，取出公照，不得刁難，又照。

立給出山林埔地墾批字三貂番土目五合陸己，同五柱番耆金生、阿兵、大招、三馬抵耆等，年前有承祖遺下收管三貂山林埔地一派。地方番黎貧苦，無力開墾，歷年延欠番丁餉無可借收，將此埔地踏明界址，衆番議定坐址，土名槓仔寮內外打林石壁坑脚，東至大分頂透崙分水爲界，西至劉成透大崙爲界，南至大崙頂分水爲界，北至石壁外蕭双桂水頭坡爲界，又至上崙江親直透大水屈崙頭爲界；四至界址，衆自踏定，番土目招得漢人簡于兄弟出首承墾，批字內佛面銀十二大員正。其銀卽日衆番同面交收足訖；其山林埔地隨卽東西南北踏明界址，交付銀主執掌，任從砍伐樹木，架屋築坡，開鑿水圳灌漑通流，以成片段，收租納課，永爲己業。其成田片段，配納口糧，照莊規例抽的，給出完單與佃人收存。保此山林埔地係三貂社番物業，與別社番無干，並無重給他漢人財物爲礙。一給永休，其日後漢人之兄弟叔姪移居別創，退賣他人，衆白番耆、土目等永不敢生端異言滋事。此係番漢兩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給出墾批字一紙，付執永遠爲照。

卽日收過墾批字內佛銀十二大員正完足訖，照。

慶二十三年八月 日。

阿兵
金山

總耆番 朗 肴

大 招

代書人 楊三馬抵

立給出山林埔地墾批字三貂社番 ☐ ☐ ☐

土目 ☐ ☐ ☐

(七二)

立賣墾字二林二堡大突社通事潘振成，土目高生、全成，甲首明仔、祿仔，白番瑞仔、生仔、鑾仔、福生等，有承社祖遺存荒埔一所，坐在鳳厝洋尾，東至巫家園，西至埔，南至出水溝，北至吳家園及出水爲界；四至界址明白；年配納本社租穀二斗正。今因乏銀費用，將此埔引向頂寮莊巫卯、巫友兄弟前來承墾，當場三面言議墾底銀二十六員。銀即日交收足訖；埔隨時踏界明白，付與巫卯、巫友開闢爲業，不敢阻擋。保此埔係是成等社祖遺存物業，與別戶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爲礙；如有不明，成等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口恐無憑，立給墾字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收過給墾字內銀二十大元完足，再照。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 日。

土目

全成
高生

立給墾字大突社通事 潘振成

代筆番 天真

(十三)

立給山埔佃批字貓霧揀社社首阿眉貓味、愛箸格，通事阿甲土目肥轆仔，甲頭蒲氏，業戶阿眉，番衆老烏臘、眉仔貓味、烏臘高等，緣本社承祖遺下社後山尾大坪頂山埔一帶，南與南大肚山坎爲界，北與岸裏社連界，西與中北大肚水裏等社連界；久經奉憲豎立界址石碑，東西分水爲界。據牌東之地，屬本社管業；牌西之地，係大肚等社之埔。但肚社埔地久給漢人墾耕外，茲眉等因地寫遠，不能自種，恐伊日久混界，是以公議托中引就與漢人林晚德、郭天賜、張名遠等一十二份前來承墾墾耕，栽種雜糧。當日衆面議定每張犁份五甲，該埔底銀一十員。踏明埔內中間一節之地，東至劃定土牛界，西至奉憲定石碑中北大肚埔地界，南至往西大車路土牛界，北至挑水二社界牌土牛界；四至之內共丈明犁份一十二張內，茲抽出林邦和弟四分犁份一張，埔底銀一十員。即日同中銀、批兩交收訖；其丈明五甲之地，任從佃人用力墾耕。議照三年開荒，至丁亥年

起租，每犁份一張，逐年到九月內，納眉等本社埔地租稅銀二員六毫劍行正。永照收納，應向該管出納完單，不得私相授受，拖欠過期，豐歉不得增多短少，見墾過界。併不許佃人窩藏匪類，兇賭刁橫，滋擾莊規情弊；如有等弊，稟究出莊。倘佃要別創，或回內地，出退下手，預聞業主，查無欠租及承接誠實，方許出退。再此山埔係本社租業，經憲定界，與別社人番無涉，並無典掛他人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別社混阻，來歷不明，係眉等本社一力抵擋，與佃無干。此係本社甘愿，兩無抑勒，今欲有憑，立給墾單佃批一紙，付執爲照。

犁分埔底銀一十員足訖，照。

外批：正裁尺丈一丈五尺，俟三年後，多則另貼埔地底之銀，租稅照甲完納，二比不得執拗，再照。

……十月 日。

阿甲投仔

三扳阿甲

古當老

土目肥轆仔

肥轆轆仔

大愛箸

通事阿甲

太字毒

阿勞萬加臘

阿眉猫味

立給佃批猫霧坤社社首

愛箸格

老眉突

愛箕蛤肉

蠻牛

爲中 洪必升

甲頭 蒲氏

業戶 阿眉

眉順

蒲身

愛箸猫味 蒲氏老勿

老鳥臘 轆變

眉仔猫味 愛箸踏

烏臘高高 烏義

眉四老 大字目義

肥尊烏肉 阿甲加來

投資阿甲 阿勞萬老墨

蒲氏投 臭聾轆萬

大埔林 轆耳

沙轆烏肉 轆土大字

阿勞萬斗 阿勞萬武

大肚轆仔

(七四)

立給招墾字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陞紀，同衆番等，有承祖管收三貂一派地方口糧，今有山林埔地一所，坐落土名立丹內，東至大溪爲界，西至山頂分水爲界，南至下坡打鐵寮坑爲界，北至吳光意田尾小坑溝爲界。又帶溪心兩所埔地，四至明白爲界。今因土目同衆番等不能開墾，公議招得誠實漢佃潘乾順前來承給，當日衆議出得墾單銀八大員正。其銀卽日同公親收過足訖；其山林並埔地隨卽踏明界址，付與潘乾順前去掌管，自備工本開築坡圳溪水，通流灌漑。開成田園之日，照莊規供納本社番租口糧，永爲己業。保此埔地是五合陞紀同衆番等承祖遺下之業，與別社番親無干，亦無重張給墾他人不明

情弊；如有此情，土目同衆番等出首抵擋，不干漢人之事。此係業佃兩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招墾字一紙，付執永遠爲照。

卽日同公親收過墾單內銀八大員正足訖，再照。

嘉慶二十一年五月 日。

代書 三貂社記

在場見 北投社通

大招金生

立給墾單土目 五合陞紀同老大

阿兵三馬抵

(七五)

立給山林埔地墾批字三貂社土目五合陞己，同耆番朗肴、大招、金生、阿兵、三馬抵等，今有承祖遺下山林埔地一所，坐落土名魚桁過溪，東至大溪爲界，西至過坑大崙頂分水流落爲界，南至簡象、簡琴園爲界北至過坑仔山頂爲界，並大小坑泉源流蔭。因乏銀完公項、丁餉，社番議將此埔地招得誠實漢佃莊偃、簡宋前來到社承給，卽日一向議時值埔地墾價銀六大員正。其銀、墾卽日同堂兩相交收足訖；已隨卽到地踏明四至界址，交付佃人偃前去墾闢成業，永爲子孫根業。已保此林埔既係承祖遺之業，與別番漢

無涉；倘有來歷不明滋事，己一力阻擋，不干佃人之事。一給千休，寸土無留，後日價值千金，己等社番永不敢生弊。其大租口糧，異日成田，照莊例一九抽納。立給墾批字一紙，付執永照。

卽日己收過墾字內銀六元完收足訖，照。

嘉慶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朗 耆
三馬抵
阿 兵
金 生
耆 番
大 招

立給墾批字三貂社土目 五合陞己

一、批明：在墾內給山林圃地，該宋愛得一半之額，立歸就交付與夥記莊偃前去掌管爲業，批明存照。

(七六)

立給出永佃墾批字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陞己，同五柱番耆朗耆等，承祖有山林埔地一

所，帶大小坑水灌足，坐落土名在遠望坑山頂小名虎仔山崙邊，東至本崙頂分水，西至双合坑，南至本崙頂分水爲界，北至……爲界，四至明白，契內兩坑在內詳明。今因樹木茂盛，衆番乏力自墾，告明通土公同自愿招得誠實漢佃林仕先官前來，公同議定出得墾底銀四大員正。銀卽日公同收訖；隨將埔地踏明界址，交付佃人前去掌管，任從耕種，善用工本，砍樹伐木，築埤開圳。若成田園之日，其大租照莊規例完納社番，以資口糧，不許拖欠升合。永遠佃人已業，不敢阻擋滋事。保此業係己等物業，公同給出，與別社番漢無干，亦無重張典給不明爲礙；倘有此情，土目出力支理，不干佃人之事。此係業佃兩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給出永佃墾批字一紙，付佃永遠存照。

卽日公同親收過永佃墾批字內佛面銀四大員正完足，再照。

道光元年冬月 日。

代書 吳文旭

大招三馬抵

番朗肴

立給出永佃墾批字番土目 金生

耆阿兵

(七七)